



241512348908

YD-JL/JS058-03

正本



YD2025072402
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编号：YD2025072402

企业名称：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： 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31 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241512348908

名称: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8908

发证日期: 2024年09月18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09月1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比对监测参与人员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吕喆	吕喆
现场采样人员	吕喆	吕喆
	王海涛	王海涛
分析化验人员	张晓雯	张晓雯
报告编制人	马彤	马彤
审核人	李春磊	李春磊
授权签字人	刘宁	刘宁

检
则专

一、前言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，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。公司在厂界处安装了一台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，目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良好，能满足比对监测要求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对该公司厂界处的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2.1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
(HJ 604-2017) ；

2.2 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
(HJ 1010-2018) 。

三、工况

2025 年 07 月 26 日现场监测期间，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四、结果

无组织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厂界

测试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		
气相色谱仪		GC-2700	气相色谱法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 (mg/m³)	参比方法 (mg/m³)	绝对误差 (mg/m³)	考核指标	结果评定
VOCs(以非 甲烷总烃 计)	14:20-14:32	0.24	0.70	/	/	/
	14:35-14:47	0.24	0.65	/		
	14:50-15:02	0.24	0.70	/		
	15:05-15:17	0.24	0.66	/		
	15:20-15:32	0.528	0.74	/		
	15:35-15:47	0.528	0.84	/		
	15:50-16:02	0.528	0.79	/		
	16:05-16:17	0.528	0.82	/		
	16:20-16:32	0.231	0.74	/		
	平均值	0.367	0.74	-0.37		
所用仪器	型号	原理	方法依据	检出限		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 mg/m³		
备注	/					

无组织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厂界

测试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	制造单位	
气相色谱仪		GC-2700	气相色谱法	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 (mg/m³)	参比方法 (mg/m³)	绝对误差 (mg/m³)	考核指标	结果评定
甲烷	14:20-14:32	0.116	0.85	/	/	/
	14:35-14:47	0.116	0.86	/		
	14:50-15:02	0.116	0.79	/		
	15:05-15:17	0.116	0.92	/		
	15:20-15:32	0.047	0.78	/		
	15:35-15:47	0.047	0.67	/		
	15:50-16:02	0.047	0.93	/		
	16:05-16:17	0.047	0.73	/		
	16:20-16:32	0.037	0.87	/		
	平均值	0.077	0.82	-0.74		
所用仪器	型号	原理		方法依据	检出限	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气相色谱法		HJ 604-2017	0.04 mg/m³	
备注	/					

无组织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厂界

测试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		
气相色谱仪		GC-2700	气相色谱法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 (mg/m³)	参比方法 (mg/m³)	绝对误差 (mg/m³)	考核指标	结果评定
总烃	14:20-14:32	0.356	1.55	/	/	/
	14:35-14:47	0.356	1.51	/		
	14:50-15:02	0.356	1.49	/		
	15:05-15:17	0.356	1.58	/		
	15:20-15:32	0.575	1.52	/		
	15:35-15:47	0.575	1.51	/		
	15:50-16:02	0.575	1.72	/		
	16:05-16:17	0.575	1.55	/		
	16:20-16:32	0.268	1.61	/		
	平均值	0.444	1.56	-1.12		
所用仪器	型号	原理		方法依据	检出限	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气相色谱法		HJ 604-2017	0.04 mg/m³	
备注	/	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